

法政諱義第一集

第三冊

法政諱義總論

丙午社印行

行政法總論

(第三冊)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三版

行政法總論

定價大洋六角

編輯者

貴陽熊範興

出版者

丙

午

社

印刷所

羣

益

書

社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

益

書

社

分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

羣

益

圖

書

公司

行政法總論及各論例言

一本講義爲美濃部博士最近最詳之本。譯者親聆博士口授，復徧搜其平日講義，皆無有較近且詳於此本者。爰亟譯之。

一博士行政法總論講義前此譯界中曾有譯本。惟其所據之原本未免過舊。且「行政作用」爲行政法中之最重要者。舊本全從省略。此本特設一編。最爲詳盡。讀者試取與是編比而觀之。自知其內容不同。

一博士爲日本國法大家。尤以行政法著稱。惜博士之學說除講義而外。別無單行著書。故現在不能不僅據其講義爲底本。聞近日博士將別爲著述。公之於世。俟其出版。尙須擇其於本編所略者增譯補入。

一編中法律名詞多仍其舊。至有不易索解者。則加小註於名詞之下。並未改易原文。

編 著 識

要摘•籍書•要重•政財•濟經•律法•治政

善化陳家璽譯	○延金井	社會經濟學	二〇〇
善化陳家璽譯	○河津	貨幣論	七〇〇
長沙易應謙譯	○工藤重義	各國豫算制度論	一八〇
四川張春濟	○工藤重義	最近豫算決算論	一四〇
湖北陳文中譯	○清水澄	法律經濟辭典	一四〇
河南劉積學編	○法	法律	一五〇
中國陳其鹿譯	○美國民主政制大綱	顧問	一五〇
仁和陳敬第編	○政	法律	一五〇
長沙李佐庭編	○經	學問	一五〇
長沙黃可權編	○財	學	一五〇
貴陽熊範與編	○治	學	一五〇
仁和傳璣編	○行政	學	一五〇
大竹陳崇基編	○各	論	一五〇
長沙柳大謐譯	○獨逸監獄	法	一五〇
○獨逸監獄	○行政法	各論	一五〇
貴州袁永康編	○刑法	各論	一七〇
元和張一鵬編	○刑事訴訟法	各論	一七〇
仁和陳敬第編	○法學通論	各論	一七〇
湘潭周大烈編	○民法總則	各論	一七〇
攸文陳國祥編	○民法總則	各論	一七〇
貴筑姚華編	○民法物權法	各論	一七〇
溫州許壬編	○民事訴訟法	各論	一七〇
李祖瑛黃祖詒編	○商法會社總則	各論	一七〇
仁和陳漢第編	○商法	各論	一七〇
鄧縣陳時夏編	○商法	各論	一七〇
瀏陽雷光宇編	○商法	各論	一七〇
長沙方表譯	○商法	各論	一七〇
會稽陳淇慈編	○商法海商法	各論	一七〇
仁和金保康編	○平時國際公法	各論	一七〇
仁和傅康編	○戰時國際公法	各論	一七〇
仁和傅璣編	○國際私法	各論	一七〇

行政法總論目次

緒論

第一節 行政之觀念.....一

第二節 行政法.....八

總論

第一編 行政法之基礎的秩序.....一三

第一章 行政法對於法律之關係.....一三

第一節 法律之留保.....一三

第二節 法律之最強力.....一四

第三節 法律之拘束力.....一六

第二章 臣民之公權 一七

第一節 權利之觀念 一七

第二節 公權與私權之區別 二四

第三節 公權之種類 二九

第四節 公權之發生及消滅 三五

第三章 行政法之淵源 三九

第二編 行政組織 五一

第一章 行政官廳 五一

第一節 總論 五一

第二節 中央官廳 六八

第三節 地方官所 七三

第四節 臺灣之行政組織 七六

第二章 官吏之法律關係

第一節 官吏之觀念

第二節 官吏關係之發生

八一

第三節 官吏之義務

九一

第四節 官吏之權利

九九

第五節 官吏之責任

一〇四

第六節 官吏關係之消滅

一一五

第三編 行政作用

第一章 命令

一一九

第一節 獨立命令

一一九

第二節 委任命令

一二八

第三節 行政官廳所發生之命令

一三〇

第四節 命令之成立及消滅	一三三
第五節 非法規命令（行政命令）	一三六
第二章 行政處分	一三九
第一節 總論	一三九
第二節 下命處分	一四六
第三節 許可	一四八
第四節 認可	一五四
第五節 公之證明	一五六
第六節 處罰	一五七
第七節 私權之設定變更及廢止	一六二
第八節 公法上身分能力及榮典之授	一六三
第九節 公用徵收	一六四
第十節 偽似之處分	一八二

第三章 營造物行政

一八三

第一節 營造物之觀念

一八五

第二節 營造物之利用

一九一

第三節 公有物

第四章 行政上之強制作爲手段

二〇〇

第一節 作爲令及不作爲令之強制執行

二〇一

第二節 紿付令之強制執行

二〇六

第二節 直接強制

二〇七

第四編 對於行政之救濟手段

二〇九

第一章 訴願

二〇九

第二章 行政裁判

二二六

第一節 行政裁判之性質

二二六

第二編 行政裁判所之組織	二二三
第三節 行政訴訟事項	二三四
第四節 行政訴訟手續	二三七
第五節 行政訴訟之當事者	二三八
第六節 行政裁判之效力	二三〇
第三章 權限爭議	二三一
第四章 屬於司法裁判所權限之行政事件	二三六
第五編 自治制度	二四一
第一章 總論	二四一
第一節 自治之觀念	二四五
第二節 自治權之主體	二四五
第三節 自治體之事務	二五二

第四節 國家對於自治體之監督權 一五五

第二章 市町村 一五七

第一節 市町村之組織 一五七

第二節 市町村之機關 一六〇

第三節 市町村之事務 一六六

第四節 市町村之財政 一六八

第五節 市町村之監督 一七二

第六節 市町村內之區及町村組合 一七四

第三章 郡 一七六

第四章 府縣 一七七

第五章 公共組合 一七七

行政法總論目次 終

行政法總論

貴陽 熊 简興立譯述

緒論

第一節 行政之觀念

行政者。國家作用之一種也。國家之作用。通常分而爲三。曰立法。曰行政。曰司法。行政云者。即所用以與立法司法對待之觀念耳。雖然是之種之觀念。各有其實質上之意義。與形式上之意義。不可不區別之。

第一 實質上行政之意義

國家之作用。自其實質而區別之。可分爲二。一爲定抽象的法規之作用。一爲處理特定的實在事物之作用。前者爲實質上意義之所謂立法。後者則包含行政及司法。學者或併合之而稱爲廣義之行政。

法規者。所以於國家與臣民間或個人相互之間。定其意力限界之抽象的法則。而有一般的拘束力者也。由此定義觀之。則法規之特色有二。一、其所定者爲抽象的。二、其拘束力爲一般的。夫契約與裁判判決。行政行爲等。亦可以於國家與臣民間或個人相互之間。定其意力之限界而拘束之。顧是等行爲所定之意力限界。不過爲特定的實在事物上之法律關係而已。故因此而被拘束者。亦僅限於特定之人。即該行為之當事者是也。法規則反是。彼其所定之意力限界。不僅爲特定的實在事物之關係。蓋於抽象的而定爲一定之標準。因此而受此法規之適用者。亦不限於特定之當事者。凡可適合於其標準之實在事物。莫不受其適用焉。法規之性質如此。而國家之作用中。其具有如此性質者。即所謂實質上意義之立法是矣。

與法規相對待者。爲處理實在事物之作用。司法及行政。其於同爲處理實在事物之點。彼此相同。所以區別者。專在其目的之如何耳。司法者。以適用法規爲目的。行政則於適用法規以外。以得特定之結果爲目的者也。故行政中亦有因欲達目的之故。而以適用法規爲必要時。例如欲徵收租稅。必要適用租稅法規。以定租稅金額及納稅

時期等。欲徵集兵卒。必要適用徵兵法規。以定兵役義務者及兵役義務之內容等。此其於適用法規之一點。不必與司法異。所以異者。行政之適用法規。非其目的。乃其手段也。其所以爲行政之目的者。在欲得或種結果耳。其適用法規。即所用以爲得其結果之手段。也是故適用租稅法規。因欲徵收租稅。適用徵兵法規。因欲徵集兵卒。租稅與兵卒。即其結果而得此結果。即其目的。反之而司法之適用法規。則爲其最終之目的也。彼唯就實在之事物。決定其所宜適用之相當之法規。而宣告之。至因此而生如何之結果。則非司法之所問者矣。

司法之目的。專在適用法規。此於民事裁判。尤顯然易見。民事裁判者。所以遵照民法法規。決定權利之爭議。而宣告其當誰屬者也。其目的之所在。一唯是確定。民法所可適用之處。以適用之於實在之事物而已。其因此判決之結果。而該權利之竟屬於原告乎。抑竟屬於被告乎。夫固與司法無涉矣。

於公法區域中。所謂司法之目的。專在適用法規者。較難明顯。然刑事裁判。則其關係純與民事裁判同。刑事裁判之目的。決非因欲處犯罪者以刑罰。而然也不過欲遵照

刑法之規定就特定犯罪事件決定其與若干刑罰相當而宣告之耳。是其目的均在確定適用法規而已也。元來國家之所以設刑罰制度者，其究竟之目的，蓋欲處罰犯罪者，此不待論也。然使徒欲達此處罰之目的，則遇有犯罪者，立即逮捕之而執行刑罰焉可耳。即如違警罪即決例，亦國家現在之所實行者也。但此時科罰之事，乃行政行為而非司法行為矣。國家對於違警罪以外之刑罰，欲保障其所以科之者之適合於法規所規定，於是刑事裁判之司法行為以起，設特別之手續，使之於處以刑罰之先，遵照刑法所規定，決定其犯罪之宜受若干刑罰而宣告之。是故刑事裁判，乃所以爲達科罰目的之豫備，而科罰非即刑事裁判之目的。違警罪即決處分與刑事裁判，所以一爲行政行為，一爲司法行為者，即由此點而區別之者也。

由性質上言之，凡當屬於司法作用中之事，不止民事刑事之裁判而已也。既進步之國家，匪特對於刑罰必求適合於法規，即對於行政行為，亦然。故近世國家中，於民事刑事之裁判外，有所謂行政裁判者，其手續與民事刑事裁判之手續，大抵相同。自其性質言之，蓋皆包含於司法作用中者也。特以行政裁判之發達，始於輓近，而所謂司

法之觀念。則於行政裁判未發達以前。既已發生以至於今日。加之行政裁判之起。在欲矯正違法之行政行爲。此點實與民事刑事之裁判。至爲差異。故今依用語之慣例。凡所謂司法者。仍專就民事刑事之裁判言之。行政裁判。仍以之屬於行政之範圍。而不以之屬於司法之範圍。憲法第五十七條（日本憲法）云。司法權。以天皇之名而裁判所行之。所謂司法權。亦此意義。

要之。實質上行政之意義。自其本來之性質言之。乃處理特定的實在事物之國家作用。而藉以於法規之適用以外。爲國家或國民達其利益者。特依用語之慣例以言之。則除民事刑事之裁判外。雖以適用法規爲目的之作用。亦可以之屬於行政範圍也。

第二 形式上行政之意義

以上所述。乃由實質而區別國家之作用者也。立憲國中。此三種作用。使各別之機關以行使之。其在君主國。則君主及議會當立法。裁判所當司法。君主及其下所屬之行政官廳當行政。是即所謂三權分立也。此其於理論上雖有可攻擊者。而各立憲國於實際上均已實行之矣。